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开罚（2019）7号

程伟表面氧化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2301197108061576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村黄塘自然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伟

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1、2019年4月17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工商营业执照等；2、2019年4月18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饶环责停字〔2019〕1号）；3、2019年5月20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9号）；4、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对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2倍-3倍或者总量超标10%-15%的，处20万-25万元罚款）并依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内容细化，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全称：上饶市财政局

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148

收款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附言：13575-99314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5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开罚（2019）6号

程伟表面氧化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2301197108061576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村黄塘自然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伟

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以上事实，有1、2019年4月17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工商营业执照等；2、2019年4月18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饶环责停字〔2019〕1号）；3、2019年5月20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8号）；4、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9〕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对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回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并依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内容细化，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全称：上饶市财政局

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148

收款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附言：13575-99314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5月29日

